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盧又銘

電話：(02)2312-5894

傳真：(02)2314-6407

電子信箱：yumi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80225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函詢於農業用地放置貨櫃儲存農業生產用具或稻草，並於貨櫃四角落墊空心磚，應否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108年6月7日宜公協字第108000004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、稻草、塑膠材料、角鋼、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，免申請建築執照。本會前於93年3月2日農授糧字第0931001956號函針對無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說明略以，係指依上開材料所興建之農業設施，且無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承載建築物(包括屋頂、樓地板、承重牆壁、樑柱)之重量，而設計之版基礎、樁基礎或墩基礎等基礎構造，故非利用上開竹木、稻草等臨時性材料、材質所搭建或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等建築構造者，應認屬為建築法所定之建築物，不宜認定屬無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。
- 三、至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，涉及建築行為者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，並



依法申請建築執照。本會已前於102年9月3日以農企字第1020226011號函針對農業用地放置貨櫃作為農業設施使用說明有案，鑒於貨櫃屋得為農業設施之一種施設方式，又農業用地上放置貨櫃，亦應與該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經營使用相關，爰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之規定，就農業設施許可使用細目、興建面積與高度及申請基準或條件等相關規定，予以審認核處。是以，本案貴協會所詢於農業用地放置貨櫃作為農業設施使用，仍請依上開辦法規定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。

正本：宜蘭縣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本會企劃處